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5年12月2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20,952,380	87,999,996.00
2	广西柱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11,904,761	49,999,996.2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0	9,523,809	39,999,997.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8,571,428	35,999,997.60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0	5,000,005	21,000,021.00
6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3,571,428	14,999,997.60
7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3,571,428	14,999,997.60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	3,571,428	14,999,997.60
9	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20	2,380,952	9,999,998.40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2,380,952	9,999,998.40
合计		-	71,428,571	299,999,998.2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与广西柱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公司与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公司与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航-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公司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公司与广东乐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0、公司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编制了《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编制了《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5-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柳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柳钢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柳钢股份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柳钢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793,200股，并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1,428,57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41.11万元，按2025年1-9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为87,921.48万元；公司202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31.68万元，按2025年1-9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为84,175.57万元；

（7）假设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以上述年化后的净利润数据为测算依据，并非公司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分别测算；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56,279.32	256,279.32	263,422.18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21.48	79,129.33	79,129.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84,175.57	75,758.02	75,75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3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3	0.30	0.29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21.48	87,921.48	87,921.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84,175.57	84,175.57	84,17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3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3	0.33	0.32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21.48	96,713.63	96,713.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84,175.57	92,593.13	92,59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3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3	0.36	0.3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2800mm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焦化、烧结、铁、钢冶炼及钢板、型材等钢压延加工业务，公司具备轧钢产能2080万吨。产品覆盖冷轧卷板、镀锌卷板、热轧卷板及酸洗板、中厚板、带肋钢筋、高速线材、圆棒材、中型材等共8个大类、240多个钢牌号。

本次募投项目为“2800mm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结构完善、管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

公司坚持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职工薪酬与公司效益效率、个人技能、业绩紧密挂钩，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坚持与员工共享劳动成果，共担经营风险。公司同时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上升通道，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三类人才”的晋升发展通道，不同的晋升通道层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收入水平，激励员工岗位成才，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薪资分配坚持向关键、技术类岗位倾斜，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吸引、激励和留住公司关键核心人才，员工流失率低。

公司的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钢铁行业管理经验，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管理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钢铁领域多年，对于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地认识，公司钢铁产品品种丰富、覆盖面广；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具有一流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拳头产品冷轧板带和镀锌钢卷具有薄、宽、强度高的特点，抗拉强度最大达到2000MPa，具备整车钢材供应能力。

同时，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作为产品研发主体单位，主要从事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研-学-产-销-用”创新体系，品种研发团队由技术中心、生产以及销售部门的业务骨干组成，并形成完善的“信息-研究-生产-销售-服务”的品种开发链条。公司与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往来密切，通过项目合作、人才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深耕钢铁行业多年，产品在满足华南、辐射华东、华中、西南市场的同时，还远销东亚、南亚、欧洲、中东、美洲、非洲的1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4年，公司船舶和海洋用钢产销量同比增长26%；集装箱板销量突破历史新高；家电用钢成功进军多家家电头部企业，成为公司创效增收的有力产品。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主动“出海”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推动钢材出口扩量提质，先后开拓了港澳螺纹钢市场、印尼和新加坡船板市场，以及孟加拉国、阿联酋、巴西的热卷市场，新增了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出口认证。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柳钢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柳钢股份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钢股份”）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第一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3、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限售期、支付方式等 三、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1、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可行性分析结论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风险中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风险的描述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相关假设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柳钢股份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6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205,946.60万元。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95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二）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39,402,308.90	2025.12.31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50,000,000.00	169,836,416.45	2025.6.30	已结项
合计		1,200,457,600.00	209,238,725.35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因不断深入论证项目方案、项目投资概算预增、自建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等因素影响，致使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研究，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审慎决策。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宏观规划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深化项目论证，对原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近年来集成电路产业链国产化步伐显著加快，核心制造设备与关键材料领域取得一系列技术突破，光刻机、金属镀膜设备以及光刻胶、抛光液等关键设备与材料已陆续进入国产化验证阶段。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链发展战略，并确保项目建设与供应链可控目标协调一致，振华风光以高度审慎的态度，系统推进关键设备及原材料的国产化方案论证工作。相关选型与验证流程严格规范、环环相扣，一定程度上延长了项目前期准备周期。

另一方面，随着2025年“十五五”规划启动在即，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特别是高可靠、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在航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提出了更高标准。为精准匹配国家战略方向及前沿应用需求，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同步开展产品方案的深入调研与系统优化，重点针对模拟集成电路在航天等严苛环境下的可靠性、抗辐照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多轮论证与验证。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切实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与高可靠市场发展趋势，振华风光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必要且细致的局部优化。目前，公司正与用户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全面梳理应用需求，持续推进工艺平台与政策要求的适配性论证，力求以严谨、务实的态度保障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战略与产业长期发展趋势，保障股东利益实现最大化。

四、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是突破发展瓶颈，向IDM模式转型的内在需求

振华风光作为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核心供应商，现有的Fabless模式难以实现设计与工艺的协同优化，制约了高端产品研发。转向IDM模式可打通设计、制造、封测环节，加速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是保障供应链安全，履行特殊使命的紧迫需求

国内现有特色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产能紧张，代工交期失控、成本飙升，公司已因此出现多款产品流片延期，影响了科研生产的配套交付。建设6英寸晶圆线是摆脱外部依赖、确保产品研制与按时交付的根本保障。

3.是拓展封装产品谱系，开拓广阔市场的战略需求

先进封测能力是高可靠产品做大做强的核心驱动力，突破传统封装限制，既能充分释放芯片设计潜力、巩固高可靠市场，更是振华风光进入民用市场、推动产品多样化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关键支撑。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深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为新兴领域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从政策与新兴领域来看，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推动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决定性突破，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战略导向与政策支持。同时，国家政策鼓励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相关领域建设，而这些领域对模拟集成电路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无论是低空飞行器的控制、航空航天设备的环境感知，还是高端装备的信号处理，都离不开高可靠性、抗干扰、宽温区的模拟集成电路，且对产品的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针对性优化产品规划与工艺设计，深度契合上述新兴领域的需求升级趋势，能够深度绑定高端应用市场，提升项目技术壁垒，保障项目长期盈利能力。

2.项目规划的工艺路线深度契合高端模拟集成电路的制造需求

从技术适配性来看，本项目规划的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工艺平台聚焦高速、高精度、抗辐照等方向，围绕车规级、宇航级等核心应用领域，涵盖了国际主流模拟集成电路工艺节点，契合当前